

证券代码：871261

证券简称：871261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

首席合伙人：田雍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0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10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7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1,00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,00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,334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
J	金融业
E	建筑业
C	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E	建筑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334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99.98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无其他特殊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姓名	执业资质	是否从事过证 券服务业务	在其他单位兼 职情况
项目合伙人	沈培刚	注册会计师	是	无
签字注册会计师	聂阿兰	注册会计师	是	无
质量控制复核人	于曙明	注册会计师	是	无

（1）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：

项目合伙人沈培刚，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18 年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苏州悦泰国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：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聂阿兰，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22 年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苏州悦泰国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：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曙明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18 年开始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过苏州悦泰国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公司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

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任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。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同意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